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英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吳英哲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174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8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